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崎右

視同抗告人　彭凱玲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0

鍾志

聶濤

郭君文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路000巷00號0樓

陳逸嫻（原名陳美蕊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姬國器

鄭貴蓮

田世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章雪卿

鍾陳伊猜

張永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德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易橋

指定送達地址：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0樓

蔡易杕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
蔡昀軒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
黃宇韻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0號

黃宇馨

黃怡聞

黃宇銘

陳淑芬

李士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特別代理人　張秀玲

上列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文中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97號所為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19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命「兩造共有如

附表一所示之建物、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所示價金分配比例欄分配之。」，嗣原法院依相對人聲請，以110年7月30日108年度訴字第41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更正原判決為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中共有權利範圍『653/10000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635/10000』。」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則關於相對人聲請更正原裁定之准駁，於兩造間即必須合一確定。是本件雖僅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此屬形式上有利於未提起抗告之同造當事人彭凱玲、鍾志、聶濤、郭君文、陳逸嫻、姬國器、鄭貴蓮、田世平、章雪卿、鍾陳伊猜、張永生、陳德欽、蔡易橋、蔡易杕、蔡昀軒、黃宇韻、黃宇馨、黃怡聞、黃宇銘、陳淑芬、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、李士康，爰併列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共有權利範圍由「653/10000」之記載更正為「635/10000」，影響眾住戶之權利，為公正、公平起見，應依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名單行文地政機關，由地政機關核對負責，法院再依地政機關回函內容判決，而因隱私問題，伊無法調閱視同抗告人之資料，以致無法統籌計算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附表一所列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61地號土地）及同小段662地號土地（下稱662地號土地）之「各共有人權利範圍」記載各共有人（即兩造）之權利範圍，且將該欄之各共有人權利範圍加總後，661地號土地、662地號土地均各為「7620/120000」即「635/10000」（即本裁定附表之「各共有人權利範圍」欄所列各筆土地之總和），顯然與原判決附表一所列661地號土地、662地號土地之「共有權利範圍」欄記載各為「653/10000」明顯不符，可見原判決確實有表示錯誤之情形。又原判決附表一「各共有人權利範圍」欄所列之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，為原法院基於卷證資料所為之判斷，除原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外，並非裁定更正之範疇，是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核對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，再依地政機關回函內容裁判等語，實乃係重新為調查裁判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殊非裁定更正程序所能處理，故抗告人前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因此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原裁定將原判決附表一之661地號土地、662地號土地關於共有權利範圍「653/10000」之記載更正為「635/10000」，使原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原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且原判決附表一僅係在特定分割之共有物，是原判決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附表

土地地號	面積	共有權利範圍	各共有人權利範圍

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 ②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①169平方公尺 ②214平方公尺	更正前各為653/10000；更正後各為635/10000	彭凱玲	各為15/10000
			鍾志	各為21/10000
			聶濤	各為19/10000
			郭君文	各為19/10000
			陳逸嫻	各為16/10000
			姬國器	各為19/10000
			鄭貴蓮	各為16/10000
			田世平	各為21/10000
			章雪卿	各為38/10000
			鐘陳依猜	各為52/10000
			張永生	各為19/10000
			陳德欽	各為35/10000
			蔡易橋	各為14/30000
			蔡易杕	各為14/30000
			蔡昀軒	各為14/30000
			楊崎右	各為48/30000
			黃宇韻	各為23/40000
			黃宇馨	各為23/40000
			黃怡聞	各為23/40000
			黃宇銘	各為23/40000
			陳淑芬	各為38/10000
			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	各為134/10000
			李士康	各為19/10000
			李文中	各為101/1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